南阳市京（津）宛合作中心

关于《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的意见》的政策解读

现就《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作起草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国家对对口协作工作的最新要求**

2021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南阳视察，主持召开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为进一步深化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2021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协作工作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924号），明确将对口协作期限延长至2035年，并提出坚持规划引领、创新协作机制、加强干部人才交流、优化协作资金安排、强化责任落实等新的工作要求。

**（二）深化对口协作工作的现实需要**

通过7年来的具体探索和实践，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已进入转型提质、跨越发展的新阶段。面对新的机遇和任务，全面深化对口协作工作，切实提升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亟待在统筹谋划、机制建设、重点聚焦、任务明晰、项目支撑等方面进行规范明确，为全市对口协作工作的开展提供遵循和制度保障。

二、起草依据

为巩固成效、强化协作、抢抓机遇，深入推进我市对口协作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市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工作安排，围绕“保水质、强民生、促转型”主线，根据《国务院关于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协作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函〔2013〕42号)、《关于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协作工作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924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制定本《意见》。

三、文件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意见》由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点工作、保障措施四个方面内容组成。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阳重要指示精神和在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围绕我市七次党代会确立的“一二三五十”工作布局，以“保水质、强民生、促转型”为主线，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核心，以干部挂职交流为纽带，以产业振兴与社会事业合作为重点，助推南阳走正走好水源地高质量跨越发展之路。

**（二）目标任务**

聚焦奋力打造河南省副中心城市和2035年远景目标，充分利用北京优势资源，达到南水北调水质保护高质量推进、产业转型跨越式发展、乡村振兴多点位发力、民生保障精准化提升、协作领域全方位推进、人才交流多层次开展的目标。

**（三）重点工作**

**1.加强生态环保合作。**重点围绕水质保护和推动环保新技术运用，深度谋划合作项目，全面推进水源地绿色发展。

**2.加强产业转型合作。**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北京产业转移承接，助推金融业、文旅康养产业、中医药等事业高质量发展。

**3.加强乡村振兴合作。**重点发展特色产业，大力推进农产品进京，聚焦“花、药、果、菌、茶”五特经济，建设特色产业基地和园区，打造美丽移民乡村示范。

**4.加强民生保障合作。**在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建立对口协作机制，全方面开展交流合作。

**5.加强人才交流合作。**切实发挥挂职干部桥梁纽带作用，加强干部挂职、企业管理人才双向交流；创新人才合作模式，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智力合作交流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好市京宛对口协作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出台对口协作项目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市级统筹。**三是密切交往联系。**建立高层互访、县区交流、部门对接的常态机制，组织对接交流活动，密切合作关系。**四是加强宣传推介。**以谋划实施宣传推介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提升南阳作为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和渠首所在地的认知度、美誉度营造良好氛围。**五是严格督导奖惩。**建立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导向作用。

四、意见协调情况

前期，已征求各县（市）区、功能区及市直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市政府办政策法规科合法性审查，最终形成《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南水北调对口协作工作的意见》。